

合同编号：

## 绩效及内控管理工作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孙雷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乙方：北京立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龙海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 6 号 400 室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绩效及内控管理工作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按照北京市财政局 2023 年最新要求和建立健全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具体实施方案，结合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绩效管理工作安排，依据本部门历年支出情况及 2023 年新增任务，对照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的绩效指标库，协助对本部门 2022 年建立的预算支出核心绩效指标进行动态管理，建立健全本部门本行业的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2.依据北京市财政局 2023 年最新要求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负责对 2022 年局机关处室和所属 4 个预算单位的所有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对“信息系统政务云租用（委托业务费）”项目进行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出具《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3.依据北京市财政局 2023 年最新要求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负责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评估领域共 5 个项目进行成本绩效分析，出具《市级预算部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支出定额标准表》《市

级预算部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预算安排表》和《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

4.依据《北京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034号)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负责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2023年所有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及绩效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分析(项目数量按照市财政局通知要求执行)，出具《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汇总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总体情况报告》。

5.根据《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1〕1837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2〕2177号)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负责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2023年度执行中符合预算追加条件的新增项目和2024年全部预算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和资金评审工作。

##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履约验收方案)**

### **1.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绩效评价程序工作，确保绩效评价依据充分，绩效评价结果公正准确。

(2)乙方开展绩效评价各阶段工作应符合市财政局2023年最新标准和要求，应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印发的模板报送各项资料。

(3)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绩效评价要求抽取专家，评审专家应了解评审项目领域工作内容。

(4)应保证项目组稳定性，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必须书面写明更换理由，报甲方同意。

(5)项目组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备完成绩效评价项目的专业胜任能力，人员具有从事同类绩效评价项目的工作经验。

(6)绩效评价项目结束后，向甲方及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同时应完整返还项目资料，不得遗失，不得在乙方处滞留，对绩效评价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验收内容及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北京市财政局2023年最新标准和要求、《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1〕1837号)、《北京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京财绩效

(2020) 2034 号)、《北京市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决算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规定和要求, 出具以下成果:

(1)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3) 《市级预算部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支出定额标准表》《市级预算部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预算安排表》和《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

(4)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汇总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总体情况报告》文件;

(5)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和资金评审报告。

3.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绩效评价工作及乙方提交的评价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完成绩效评价服务各阶段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验收采用召开验收会具体研究的方式完成, 验收时间 2023 年 11 月底前。

4. 履约验收程序: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的, 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 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乙方因此未能按时交付或经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 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执行恰当的工作程序, 保证工作质量, 形成工作成果。

#### 2. 项目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配备项目经理和专业工作人员, 项目经理须具有 2 年以上绩效评价工作经验, 具备经济、会计、审计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 且在类似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职务, 专业工作人员在 3 名以上, 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具备绩效评价工作经验, 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 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人员的, 应当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 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如乙方安排从事服务工作的人员不能满足甲方的绩效评价服务要求, 甲方可以通知乙方予以更换, 乙方应予以配合, 并在 3 日内更换完毕。乙方保证不因更换人员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答昕邦 联系方式：010-55573274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杨敬敏 联系方式：13701143150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 2023 年 月 日起至合同项下的全部任务完成为止。

####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壹佰叁拾柒万玖仟贰佰玖拾 元整 (小写：1379290.00 元)，含税。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或者乙方聘请的第三人的工作报酬、交通费、税费等)，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付清绩效评价费用后，乙方仍需配合甲方完成本委托事项的后续工作。

2. 支付方式：甲方于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0%。待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0%。

3. 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不提交发票或者提交的发票不符合要求或法律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该拒绝付款行为不构成乙方违约，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清除影响等)。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收入，其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规定负担。

4. 该服务费支付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予以调整执行，不属于甲方违约。

5. 乙方有配合甲方接受市审计局、财政局审计绩效考评的义务并提供甲方需要的相关资料。

6. 乙方保证在合同尾部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合法、准确，如有变更应于甲方付款之前【1】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上述原因导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应均合法、合规，且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3.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4.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7.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的格式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其中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报告应内容详实，依据真实、论证充分，底稿及附件齐全；绩效目标、评价指标体系、主要成绩、问题分析以及对策建议应有鲜明逻辑关系；对策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对策建议还应具备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8.乙方应在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记录项目评价的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并应甲方需要随时提供相关资料供甲方查阅。

9.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的著作权等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

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本条款持续有效，不因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双方的约束力，直至保密信息已依法公开后止。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赔偿

的最低金额标准为人民币2万元。

###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1%的违约金；迟延10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3%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3%的违约金。

4.在乙方已经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且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乙方出具相关服务工作书面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材料及乙方交付的各项工作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方所有。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7.乙方保证其具备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资质。若不具备资质或资质有瑕疵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8.乙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的，除应按甲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外，每发生一

次，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 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

10.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予以扣除。

1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乙方除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合同终止后 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5 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3. 乙方基于本约定书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的任何环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等赠送（包括但不限于）钱、物、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并不得从事任何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专家等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3. 乙方若有违反本廉洁诚信条款的情形，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



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

##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妥善处理，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5.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 附件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立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世纪坛支行

账号：321200100100134040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签字)

孙博

签订日期：2023.6.25

乙方：北京立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签字)

龙海波

签订日期：2023.6.25

800281482

